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為都市更新會或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之發起人。</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都市更新會為限。</p>	<p>綜合公會及都市更新相關工作者等各界之意見，考量民間自力更新初期整合不易，為予以鼓勵、協助推動整合，使於「籌組階段」即可申請「設立都市更新會」部分補助金額，爰明定「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之發起人」亦為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之都市更新規劃費用者，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 設立都市更新會：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上限。</p> <p>二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各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且各不得逾申請補助總經費二分之一。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p>前項申請案已接受臺北市府</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或規劃設計費用者，其補助額度如下：</p> <p>一 設立都市更新會：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p> <p>二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者：各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且各不得逾申請補助總經費二分之一。</p> <p>前項申請案已接受本府以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p>	<p>一、本辦法補助額度之計算源自「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之「都市更新規劃費」，為避免原條文「行政費用或規劃設計費用」致受理補助案件時發生檢具憑證之相關疑義，將第一項本文「行政費用或規劃設計費用」修正為「都市更新規劃費用」。</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釐清設立都市更新會八十萬元補助額度為「上限」規定，不</p>

以外機關（構）都市更新相同補助項目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第一項各款補助，同一更新單元以核給一次為限。申請案之更新單元範圍內任一筆土地曾依本辦法獲准補助者，不再核給相同項目之補助。

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第一項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

扣除。

第一項各款補助，同一更新單元以核給一次為限。

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第一項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

足八十萬元者，以申請人檢具支出憑證金額為主。

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文字，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增訂應辦理事項。

四、修正第二項，考量內政部營建署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提供都市更新重建案件補助申請，另本府依本辦法受理申請都市更新補助項目與內政部營建署之補助項目部分相同，例如本府依本辦法受理之補助項目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為：設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另內政部營建署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提供重建案之補助項目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考量更新

會缺乏都市更新專業知識，自主推動都市更新不易，如依原條文將使已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之案件將無法申請設立都市更新會之補助。爰修正本項，限縮扣除補助金額之規定，如已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之案件，原則應扣除已獲准之中央補助金額，惟仍可向本府申請設立都市更新會之補助，但如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情形規定者，仍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五、增訂第三項後段，考量更新單元應保持穩定性以利後續推展都市更新，並避免針對更新單元範圍部分相同之案件先後申請補助，造成政府資源過度集中特定區域並減少其他申請案獲准補助之機會，爰限制更新單元範圍內任一筆土地曾依本辦法獲准補助者，將不再核給相同項目之補助。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經都發局核准後依法撥付：

一 設立都市更新會：

(一) 籌組階段：於核准籌組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

1. 申請書。
2. 都市更新團體同意籌組函。
3. 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事業計畫同意書。
4. 發起人名冊。
5. 收支清單。
6.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經都發局核准後依法撥付：

- 一 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應於核准設立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立案證書及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 二 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應於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書圖及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 三 填列辦理事項考核表，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前項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構）實際補助金額。

一、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為減輕民眾於都市更新初期階段之資金壓力，並加強民間整合推動自主更新之信心，爰提前於都市更新會籌組階段提供「設立都市更新會」百分之五十之補助。同時考量都市更新案件後續推動之穩定性，並配合目前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有關事業概要同意比之修法方向，將「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書」列入籌組階段申請補助之要件。並參照「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四條規定，發起人應自核准籌組之日起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之規定，明定須於核准籌組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配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二) 核准立案：於核准設立之日起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百分之五十或一次請領全額：

1. 申請書。
2. 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
3. 立案證書。
4. 收支清單。
5. 支出憑證 (統一發票、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6. 前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二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一) 第一期款：於申請人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

第一項應檢具之文件，除支出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修正，分階段調整補助金額之比例，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明定亦可於核准更新團體立案後一次請領設立都市更新會全額補助款。

三、為提升本市民眾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意願，將本市補助經費分三期進行撥付，強化民眾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信心，並於都更事業辦理過程及時予以鼓勵及協助。另為使更新會得於完成階段性都市更新推展後，能予以更新會持續積極推動後續都市更新事業所需經費資源，明定除申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外各期補助須於完成階段性任務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考核表修正調整列為應檢具之文件，以期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又因應業務執行實際需要，除支

百分之二十：

1. 申請書。
2. 委託契約書。
3. 收支清單。
4.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5. 各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

（二）第二期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

1. 申請書。
2. 辦理公開展覽函。
3. 收支清單。
4.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5. 各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

（三）第三期款：於都市更新事

出憑證外，將第十條所定書表須以正本檢附之文件納入。

五、增訂第五項，明示須出具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書經費個別明細，以利審查是否符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各項目補助經費不得逾各項目實際支出費用二分之一」之規定。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三十或一次請領全額：

1. 申請書。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3. 核定計畫書圖。
4. 收支清單。
5.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6. 各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申請一次全額請領設立都市更新會補助者，除應檢具該目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同款第一目所定比率之事業計畫同意書。

第一項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已

<p>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構）實際補助金額。</p> <p><u>第一項應檢具之文件，除支出憑證及第十條所定書表須以正本檢附外，得以影本代之。</u></p> <p><u>依第一項第二款檢具之委託契約書，其經費撥付如包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者，應明示經費個別明細供都發局審核。</u></p>		
<p>第七條 獲准補助之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考核之：</p> <p>一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或都市更新會解散前，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六個月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督導考核表並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依其申請補助之項目，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都發局</p>	<p>第七條 獲准補助之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考核之：</p> <p>一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或都市更新團體解散前，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至少每六個月要求申請人提供督導考核表。</p> <p>二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前，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至少每六個月要求申請人提供都市更新計畫核定後稽</p>	<p>一、依行政院一〇五年八月一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一三七七號函說明二建議事項，將第一項第一款「都市更新團體」修正為「都市更新會」。又為瞭解更新會辦理進度，爰修訂更新會須連同考核表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p> <p>二、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考量自主更新補助案件之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至本府核定時，已達至本補助辦法鼓勵推動都更之目的，爰</p>



<p>得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六個月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督導考核表並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p> <p>都發局得於前項考核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並得視實際需要檢查考核受補助者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p> <p><u>獲准補助之申請案，其都市更新執行進度落後者，受補助者應檢討落後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函知都發局。未提出改善措施者，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經都發局評估都市更新難以執行者，都發局不再核給都市更新後續階段之補助。</u></p>	<p><u>考表單。</u></p> <p>都發局得於前項考核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並得視實際需要檢查考核申請人執行情形，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p>	<p>修正補助案之受考核期間提前至都市更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p> <p>三、新增第三項，為積極考核獲准補助案件之成效，新增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進度落後情形者，應主動提出改善措施及其未提出改善方案之處理方式，俾利督導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之進度。</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p>	<p>本府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發布後送請行政院備查程序時，法務部認為第二項規定屬重複行政程序法</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虛偽不實。</p> <p>二 重複核給補助。</p> <p>三 補助款之運用成效不佳。</p> <p>四 受補助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所定之考核。</p> <p>有前項各款情事者，都發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人不予核准本辦法所定之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u>有</u>虛偽不實情事。</p> <p>二 補助款之運用<u>經考核有</u>成效不佳情事。</p> <p>三 <u>有</u>重複核給補助情事。</p> <p>四 受補助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所定之考核。</p> <p><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都發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有<u>第一項</u>各款情事者，都發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人不予核准本辦法所定之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之規定，建議刪除，爰依法務部意見，將第二項全部予以刪除。另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順序，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